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王瑞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原告與被告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733元、資遣費2萬3,33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12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7,053元，共計9萬6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